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浙0103刑初85号

公诉机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聂书田，男，1985年1月25日出生，福建省邵武市人，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和平镇和平村南东路79号。曾因犯抢夺罪于2007年3月1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2月11日被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现因本案于2018年7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8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下城区看守所。

辩护人朋礼松、叶斌，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玲珑，女，1994年9月10日出生，浙江省瑞安市人，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无业，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垵林北村。因本案于2018年7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8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宋鲲鹏、钱炼，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文婷，女，1988年9月14日出生，湖北省安陆市人，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无业，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

桥街道润泽大院 11 幢 401 室。因本案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8 日被逮捕。现押于杭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郭羿，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金秀，女，1986 年 2 月 11 日出生，四川省泸州市人，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无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合江镇建设路上段 1003 号附 156 号。因本案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被刑事拘留，于同年 7 月 31 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凡，浙江孔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检公诉刑诉〔2019〕87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李金秀犯组织卖淫罪，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后，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因涉及个人隐私，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吕丹丹、代理检察员章思思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及其辩护人朋礼松、钱炼、郭羿，被告人李金秀及由杭州市下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李凡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8 年 6 月，被告人聂书田经“杰克”介绍结识卖淫小姐 HALYNA(乌克兰籍)、YULIIA(乌克兰籍)，约定由被告人聂书田负

责为卖淫小姐提供食宿，通过微信推广卖淫女人员并接单，安排小姐在宾馆进行卖淫，统一收取嫖资后对嫖资进行分成。后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经商议，分别负责管理 HALYNA、YULIIA。同年6月，被告人陈文婷经微信昵称“种田的田”介绍，结识卖淫小姐 NATALIA(俄罗斯籍)，约定由被告人陈文婷负责为卖淫小姐提供食宿，通过微信推广卖淫女人员并接单，安排小姐在宾馆进行卖淫，统一收取嫖资后对嫖资进行分成。后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经事先共谋，约定为各自管理的小姐互相介绍嫖客并对嫖资进行分成，并纠集被告人李金秀等人为卖淫小姐进行推广。期间，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组织卖淫小姐 HALYNA、YULIIA、NATALIA 在本市下城区凤起路 519 号瑞居酒店等地多次进行卖淫活动，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 2018 年 6 月 21 日 15 时许，被告人李金秀将嫖客信息介绍给被告人聂书田，由被告人聂书田安排 HALYNA 在瑞居酒店 8562 房间与叶某某发生性关系。

2. 2018 年 6 月 22 日 14 时许，被告人陈文婷将嫖客信息介绍给被告人杨玲珑，由被告人杨玲珑安排 YULIIA 在瑞居酒店 8561 房间与慕某某发生性关系。

3. 2018 年 6 月 23 日 22 时 31 分许，被告人杨玲珑安排 YULIIA 在瑞居酒店 8561 房间与黄某某发生性关系。

4. 2018 年 6 月 23 日,被告人陈文婷安排 NATALIA 在瑞居酒店 8533 与来某某发生性关系。

5. 2018 年 6 月 25 日 14 时 50 分许,被告人陈文婷将嫖客信息介绍给被告人聂书田,由被告人聂书田安排 HALYNA 在瑞居酒店 8562 房间与言某某发生性关系。

6. 2018 年 6 月 26 日 14 时 8 分许,被告人李金秀将嫖客信息介绍给被告人聂书田,由被告人聂书田安排 HALYNA 在瑞居酒店 8326 房间与余某某发生性关系。

7. 2018 年 6 月 28 日,被告人李金秀将嫖客信息介绍给被告人陈文婷,由被告人陈文婷安排 NATALIA 在瑞居酒店 8533 房间与胡某某发生性关系。

8. 2018 年 6 月 29 日 16 时 22 分许,被告人李金秀将嫖客信息介绍给被告人聂书田,由被告人聂书田安排 HALYNA 在名钰公寓 9-9501 与孟某某发生性关系。

9. 2018 年 6 月 30 日 22 时许,被告人聂书田安排 HALYNA 在瑞居酒店 8521 房间与施某某发生性关系。

10. 2018 年 6 月 30 日 22 时许,被告人杨玲珑经与嫖客事先联系,由被告人聂书田指使江华将 YULIIA 带至本市余杭区亚朵酒店,后 YULIIA 在酒店内与嫖客发生性关系。

11. 2018 年 6 月 30 日,被告人陈文婷安排 NATALIA 至本市江

干区钱江路 1366 号柏悦酒店 4211 房间与叶某某发生性关系。

同年 6 月 30 日，被告人陈文婷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美景天都城 D2 栋 3 幢 1204 室被抓获；当日，被告人李金秀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灏景尊城 2 号楼 2 单元 1706 室被抓获；同年 7 月 1 日，被告人聂书田在萧山机场被抓获；当日，被告人杨玲珑在下城区东新府 5 幢地下车库被抓获。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李金秀的供述与辩解、证人胡某某、言某某、慕某某、叶某某、HALYNA、YULIIA、NATALIA 等人的证言，支付宝交易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搜查笔录、检查笔录、辨认笔录、电子物证检查记录、数据光盘、抓获经过、户籍证明、前科材料等证据。认为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李金秀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应以组织卖淫罪共同追究刑事责任。并指出，本案被告人属于组织境外人员在境内卖淫，认定为“情节严重”；被告人李金秀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聂书田对指控罪名有异议。辩称没有组织卖淫；与陈文婷根本不认识，谈不上共谋；李金秀本身是职业介绍人，根本不需要纠集她。

被告人聂书田的辩护人对指控罪名有异议，认为不构成组织

卖淫罪，只是介绍或容留卖淫罪。理由：1.被告人聂书田客观上对卖淫小姐、卖淫活动无管理控制行为。从卖淫小姐来源看，名下两名小姐系经由微信群内“杰克”介绍而来，仅为她们安排了住处；中间介绍人李金秀也非雇佣、纠集而来，而是其自己为了赚钱主动从事相应的“推广”工作；从卖淫小姐服务价格的确定、请销假制度、有无进行人身控制等来看，聂书田无任何管理控制行为，价格也是介绍人直接和客户谈妥等。聂书田所涉工作实质在于经介绍人介绍客户给卖淫小姐，将消息告知卖淫小姐。2.被告人聂书田与同案犯陈文婷等人之间不存在事先共谋的情形，也无组织卖淫的共同犯罪行为。3.不存在共同犯罪故意。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三人之间相互介绍客人，给对方相应的“返水”，不能认定“事先共谋”。4.未达到组织卖淫罪的入罪标准。即使认定被告人聂书田实施组织卖淫行为，但其下属仅有两名卖淫小姐，也无法达到定罪标准。综上，建议对被告人聂书田以介绍或容留卖淫罪进行处罚，并在有期徒刑十个月以内量刑。

被告人杨玲珑对指控有异议，认为没有与被告人聂书田、陈文婷事先共谋；没有对两个卖淫女进行管理；指控的第10节犯罪事实中，其只是让YULIYA到酒店楼下，并没有让她上去并发生性关系，事后也没有收到钱；其没有纠集李金秀。

被告人杨玲珑的辩护人提出：1.在案无直接证据证实被告人

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就相互介绍卖淫有过事先意思联络，也无证据证实被告人李金秀系受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指使或委托帮助介绍卖淫。2. 无证据证实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李金秀具有组织卖淫的共同犯罪故意。被告人杨玲珑基于与被告人聂书田的男女朋友关系，共同为两名外籍卖淫女提供宾馆住宿并介绍卖淫，并无实质上的管理、控制行为，无论是组织卖淫罪中被组织卖淫人员的人数需三人以上，还是管理、控制两个要件看，被告人杨玲珑均不构成组织卖淫罪，仅构成容留、介绍卖淫罪。量刑方面提出：被告人杨玲珑系从犯，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综上，建议对被告人杨玲珑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文婷对指控有异议，辩称没有合谋相互介绍，只是其给他们介绍过两次，他们没有给其介绍；其和上家说好房费和伙食费抵扣；卖淫女有好多人都给她们介绍客户。

被告人陈文婷的辩护人对指控罪名有异议，认为应认定介绍卖淫罪。理由：1. 被告人陈文婷并没有也不需要卖淫小姐进行管理。NATALIA 系上家介绍结识，收取的嫖资共同分配，不负责安排食宿，NATALIA 有包括陈文婷在内的多个“经纪人”协助自己、介绍嫖客。2. 被告人陈文婷与聂书田、杨玲珑只是有微信，并不熟悉，其为他们介绍了两名客户，但聂、杨并未给陈文婷介绍过任何嫖客。3. 被告人陈文婷家庭情况特殊等。当庭提交居委会出

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其父亲生病住院，家中无人照顾。综上，建议对被告人陈文婷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金秀对指控无异议。

被告人李金秀的辩护人对定性有异议，认为构成介绍卖淫罪。理由：被告人李金秀与被告人聂书田等人素未谋面，仅通过微信联系，为他们介绍嫖客，事前并无共谋，也未有后续的参与行为，没有管理、控制卖淫女，仅是将嫖客信息介绍反馈给被告人聂书田等人。量刑方面提出被告人李金秀系初犯、偶犯，法律意识淡薄，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全部罪行，有悔罪表现等。建议对被告人李金秀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2018年6月期间，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经“杰克”介绍结识卖淫女 HALYNA(乌克兰籍)、YULIIA(乌克兰籍)，将她们安排至杭州市下城区瑞居酒店、名钰公寓房间居住，容留上述2名卖淫女以每次人民币3000元左右的价格进行卖淫活动，从中谋取非法利益。

2018年6月期间，被告人陈文婷经“种田的田”介绍结识卖淫女 NATALIA(俄罗斯籍)，将她安排至杭州市下城区瑞居酒店房间居住，容留上述1名卖淫女以每次人民币3000元左右的价格进行卖淫活动，从中谋取非法利益。

期间，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通过容留上述各自名下的卖淫女从事卖淫活动，以微信、支付宝收款方式各自收取嫖资，或偶尔存在相互介绍嫖客行为（即“转单”），被告人李金秀通过微信推广卖淫女、介绍嫖客，与嫖客商定嫖资后，联系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等人，由他们告知外籍卖淫女卖淫的时间、地点。卖淫女提供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微信、支付宝二维码收取嫖资，后进行嫖资分成。

经查，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于2018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6月30日容留HALYNA在瑞居酒店、名钰酒店卖淫5次，容留YULIIA在瑞居酒店卖淫2次，其中6月22日、6月25日2次系通过被告人陈文婷介绍（即“转单”）。2018年6月30日晚，经被告人杨玲珑事先联系，被告人聂书田安排江华（另案处理）将YULIIA带至杭州市“亚朵”酒店卖淫时，获知出事后逃跑。上述获取嫖资计21700元。

被告人陈文婷于2018年6月23日、6月28日容留NATALIA在瑞居酒店卖淫2次，6月30日安排NATALIA至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柏悦酒店4211房间内卖淫（即“包夜”）。上述获取嫖资计15800元。

被告人李金秀于2018年6月21日、6月26日、6月28日、

6月29日分别为被告人聂书田、陈文婷介绍 HALYNA、NATALIA 卖淫4次。

同年6月30日，被告人陈文婷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美景天都城D2栋3幢1204室被抓获；当日，被告人李金秀在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灏景尊城2号楼2单元1706室被抓获；同年7月1日，被告人聂书田在萧山机场被抓获；当日，被告人杨玲珑在下城区东新府5幢地下车库被抓获。

另查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聂书田处扣押黑色苹果手机一部、银色苹果手机一部；从被告人杨玲珑处扣押银色苹果手机一部、粉色苹果手机一部、红色苹果手机一部；从被告人陈文婷处扣押黑色苹果手机一部、黑色华为手机一部；从被告人李金秀处扣押金色苹果手机二部。

在本案审理期间，被告人陈文婷向本院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元，被告人李金秀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 被告人聂书田的供述与辩解及辨认笔录，供述2018年6月20日左右，其看到微信群里有人说带老外卖淫很赚钱，然后有个“杰克”就介绍了两个乌克兰的女的给其，一个是 HALYNA，他们叫她“大嘴”，另一个是 YULIIA，他们叫她“纹身”。其就跟杨玲珑一起带这两个人做卖淫生意（就是与客人戴避孕套发生性关

系），其主要负责“大嘴”，杨玲珑主要负责“纹身”，但也相互带带的。这两个女的住在下城区瑞居酒店，两人的食宿费用都是其付的，其和杨玲珑的日常开销也是其负责的。其会在微信群里发小姐的照片，就有中间人来接单，中间人会联系嫖客并谈价格，一般都是3000元，如果上下浮动都是中间人谈的，会告诉其最终的价格，其就告诉小姐，并把其的支付宝二维码发给小姐。中间人则会将酒店房间号告诉嫖客，嫖客到了酒店房间之后，小姐会将其支付宝二维码让嫖客去扫，嫖客支付完钱款后才和小姐发生性关系。之后其会将钱给上家（上家固定是1200元，介绍人不固定，一般也是1000元起步，剩下的钱算其的，如果这笔生意是杨玲珑推给其的，相当于“转单”，其还要给她300元，反之杨玲珑给其300元，小姐一般分700元-900元，具体也不清楚，是上家给她们的）。中间人“杭州晴姐”介绍了几次：2018年6月21日下午，介绍一个客人到“大嘴”这里，之后支付宝转账收到3000元，其给了上家1200元，给了“杭州晴姐”1200元，自己拿了600元；2018年6月26日，“杭州晴姐”介绍一个客人给“大嘴”，也是3000元，自己拿了600元；2018年6月25日，“杭州安子琪”介绍一个客人给“大嘴”，价格是3700元，给了上家1200元，给了“杭州安子琪”1900元，自己拿了600元；2018年6月29日，“杭州晴姐”介绍一个客人给“大嘴”，

也是 3000 元，自己拿了 600 元。其支付宝名是小天。其总共给“大嘴”介绍四个客人，获利 2400 元。其和客人、介绍人都没有见过面，都是微信群里找的，二个小姐平时也没有人去管她们。中间人有“杭州晴姐”、“上海外模肚兜”、“杭州安子琪”，他们会在群里发需要女孩子，其就去联系中间人，并告诉中间人房号，中间人会再联系嫖客，行情价一次 3000 元左右，有加价或减价都是中间人去谈的。

2. 被告人杨玲珑的供述与辩解及辨认笔录，供述 2018 年 6 月初的时候，其听聂书田说在给别人介绍外籍女人给客人提供卖淫服务，外籍女子是上家提供的，上家还给了聂书田一个微信账号，里面存了很多介绍人的微信，如果有客人需要服务，介绍人会在微信上发信息，然后聂书田就根据客人的需要联系介绍人，再安排外籍小姐提供卖淫服务。之后那个上家也给了其一个微信号，其就负责跟住这些微信和微信群，有合适的客人信息发出来就联系介绍人，让他安排客人到外籍小姐的房间进行嫖娼。上家一共提供了两个外籍卖淫女，其和聂书田共用的，她们住在瑞居酒店，上家让其订的房间。其不直接联系客人，都是介绍人联系的，其和介绍人联系。嫖娼费用一般都是 3000 元一次。其给外籍小姐发了微信收款码，客人会通过收款码将钱转到其微信上，有时候小姐也会用上家自己的收款码收钱。这些钱介绍人拿 1000 元，小姐

拿 1200 元（其中 300 元应该是给上家的），剩下 800 元，如果是其跟的单，其拿 500 元，聂书田拿 300 元，如果是聂书田跟的单，他拿 500 元，其拿 300 元。其和名叫“杭州晴姐”的合作过几次，通过介绍卖淫其总共赚了 1 万多元。

3. 被告人陈文婷的供述与辩解，供述其手下有一名俄罗斯的外籍小姐，名字叫 NATALIA，住在杭州瑞居酒店，另外一名俄罗斯小姐走掉了。前后总共就这两名俄罗斯籍小姐，是上家介绍给其的，有个微信“晴姐”的给其介绍过客人。其就负责和经纪人交接，经纪人负责介绍客户给其，其安排小姐给客人服务。提供性服务的价格一般是经纪人跟客人谈好后，经纪人再跟其讲，其觉得价格合适就接单，一般是 3000 元，也有 5000 元、10000 元（包夜）的。其会把微信及支付宝二维码发给小姐，客人直接扫码支付，其确认收到钱后，再告知小姐钱已到位，小姐给客人服务。钱是其、经纪人、小姐分的，经纪人直接介绍客人给其的话，其分到 1000 元，经纪人 1000 元，小姐 1000 元。其总共从中赚取 30 万不到。其和外籍女也没有见过面，就在微信上看到过她照片。其就帮外籍卖淫女开好酒店房间，负责平时饮食，管理的话没有刻意管理。其手下的俄罗斯小姐做过两单，同时，其还给其他家的同行拉过三次客人，这三次都是客人在其这里没有选中小姐，其把单子给了别人，分别是 2018 年 6 月 22 日 14 时、23 时，第三

单是 2018 年 6 月 25 日，是微信号“杭州安子琪”给其拉来的，之后给她发了一个 100 元的微信红包。其把几次单子介绍给微信昵称“杭州慕名外模有处”和“肚兜”，他们俩是男女朋友关系。经纪人是不固定的，谁都可以给其派单子，如“杭州晴姐”。

4. 被告人李金秀的供述与辩解，供述 2017 年下半年的时候，其从网上买了一个手机号和微信号“杭州晴姐”，微信号里有许多男性好友，后来不知道谁把其拉进了一个微信群，里面有很多鸡头和拉男顾客的人，之后其加了鸡头的微信，看到里面有很多漂亮的外国模特照片，其就挑了漂亮的模特照片截屏发到自己的朋友圈，好友看到就联系其，其就帮忙联系模特。其报价一般是 3000 元一次，客人同意后，其就联系鸡头，鸡头会把模特安排到酒店房间，然后把具体地址发其，其再告诉客人，客人就到酒店跟小姐发生关系，成功后，鸡头每次转给其 1200 元作为介绍费，其中 200 元是给其介绍客人的人的红包。通过微信给几个带外国小姐的鸡头介绍嫖客，记得介绍过的有 3、4 个，获利大概三四千。2018 年 6 月 21 日、6 月 26 日给微信“杭州外模慕名有处”的人介绍过 2 个客人，后来分别转给其 1200 元；2018 年 6 月 29 日微信“杭州服饰”的人问哪里有洋妞，其就联系慕名，后来慕名转给其 1200 元，其给了“杭州服饰”700 元；2018 年 6 月 28 日微信“还是可可”的人问其要外国女孩子，其联系了“上海外模潘

星星”。

5. 证人 NATALIA 的证言，证实其听俄罗斯朋友说在中国杭州卖淫赚很多钱，并把在杭州卖淫的经理人电话给了其，其加了后和经理人联系确定具体好处费分成、来的时间、地点之后，在 2018 年 6 月 18 日来到杭州，入住经理人事先给其安排好的酒店，经理人会给其安排客人进行卖淫，同时包括吃饭、外出卖淫打车的钱、购买生活用品等。经理人会通过微信告诉其客人来了，让其准备好，客人确定要服务后，其会将经理人的支付宝或微信二维码给客人，让客人进行支付，然后经理人确认收钱后其开始为客人进行卖淫服务。价格是经理人提前和客人谈好，如果来房间的话一般是 3000 元人民币，外出的话一般是 5000 元人民币、包夜的话一般是 10000 元人民币。3000 元、5000 元的分成是其拿 1000 元，包夜其拿 4000 元。避孕套是经理人买的。经理人会帮其叫好车，告诉其需要出去坐什么车，到什么地方，只要听从安排就好。其只知道有两个微信号跟其联系，一个微信号是“CWT938123”，是主要负责的经理人，另一个微信号是“CWT978123”，是经理人助手，日常外出服务叫车，其都没有见过他们本人，只是微信联系。“CWT938123”通过微信把钱转给其，给了 10 多次生意的钱，没有给全，一共 20 次左右卖淫行为，每天接客人数不一样，应该每天大概 3、4 个人。

6. 证人 YULIYA 的证言，证实其在 Whats APP 社交平台上认识了一个叫“大夫”的人，他告诉其可以在中国卖淫赚钱，后经“大夫”介绍，让她来杭州，并给她准备了手机号和微信号，并安排了三个经理给她介绍嫖客。经理的微信号一个是 xiaomiao354000，微信名龙龙 VIP；一个是微信号名杭州慕名外模有处，最后一个微信号名是奢侈品代购。其中奢侈品代购以及龙龙 VIP 给她介绍了客人。“大夫”还给了一个杭州酒店的地址和房间号，然后在酒店里等着经理们给安排生意。其当时是和 HALYNA 一起来杭州的。大概接了六七个客人，经理人会通过微信告诉她客人什么时候来，来了之后，客人就会通过经理人交给她的收款码，将钱转给经理，经理收到钱后就和她可以说可以开始服务，然后她就给客人提供性服务了。嫖资是经理人和客人商量好的，有的是 3000 元一次，有的是 5000 元一次。说好一个客人给她 700 元，但是到现在也没有发钱。

7. 证人 HALYNA 的证言，证实其通过一个叫“杰克”的人安排于 6 月 17 日左右到杭州，“杰克”订好房间后通过微信发给她，她打车到酒店，开始的时候住在瑞居酒店，之后几天离开过，后来又回到瑞居酒店。“杰克”让她加了三个人的微信，但都没有见过面。他们会通过微信告诉她客人什么时候来，服务几次，收多少钱？然后将微信和支付宝的收款码通过微信发给她，让客人

扫码付款，付好钱后就和客人发生性关系。一般 3000 元嫖资，给其 600 或 700 元，这些钱“大夫”说最后一起给，其他几个人只给其安排客人，没有说给钱的事情，但这几个介绍人每天都会统计每天接的客人。每天大概 1、2 个客人。

8. 证人江华的证言，证实 2018 年 6 月 29 日其到杭州找聂书田，6 月 30 日中午，聂书田让其带两个外国女子“大嘴”和“纹身”到瑞居酒店开房，共开了 3 间房，房费其出的，共 1200 元。聂书田让其住在酒店里，负责两个外国女子的外出，30 日晚上，其带了 8558 房间的女子到“亚朵”酒店，到酒店楼下后，聂书田打电话告知其出事了，外国女子让其带她走，其就连夜带着外国女子到上海。聂书田专门介绍外国人卖淫的。聂书田的微信号 ztf35666。其微信号龙龙 VIP。

9. 证人叶某某 1 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 2018 年 6 月中旬，其朋友帮忙联系好时间、地点，其打车过去瑞居酒店，一个外国女人开门，进门之后给了其一个支付宝二维码，其扫了一下转了 3000 元钱，后发生性关系。

其辨认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子为 HALYNA。

10. 证人慕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 2018 年 6 月 22 日，其通过微信联系了一个中间人后谈好价格 3000 元，赶到瑞居酒店和一个外国女子发生性关系。

其辨认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子为 YULIYA。

11. 证人来某某的证言，证实 2018 年 6 月 23 日，其通过微信联系中间人，后来到瑞居酒店，扫支付宝支付 2800 元后与外国女子发生了性关系。

12. 证人言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 2018 年 6 月 25 日，其在瑞居酒店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 3700 元后，与一个外国女子发生了性关系。

其辨认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子为 HALYNA。

13. 证人俞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 2018 年 6 月，其在瑞居酒店和一个外国女子发生性关系，通过扫码支付 3000 元。

其辨认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子为 HALYNA。

14. 证人胡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 2018 年 6 月 28 日，其通过中间人介绍来到瑞居酒店，先支付 3000 元后与一个外国女子发生性关系。

其辨认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子为 NATALIA。

15. 证人孟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 2018 年 6 月 29 日，其在名钰酒店通过扫码支付 3000 元后与一个外国女子发生性关系。

其辨认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子为 HALYNA。

16. 证人施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在瑞居酒店扫码支付 3000 元后与外国女子发生性关系。

其辨认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子为 HALYNA。

17. 证人叶某某 2 的证言，证实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谈好价格 1 万元后，到柏悦酒店和外籍女子在房间看电影并未发生关系。

其辨认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子为 NATALIA。

18. 电子证物检查笔录、支付宝交易记录，证实嫖客通过扫码支付嫖资情况及公安机关对从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李金秀等人处扣押的手机内相关数据进行提取的情况。

19. 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照片，证实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并扣押相关物品手机等情况。

20. 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嫖客和卖淫女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1. 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李金秀均系被动归案。

22. 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李金秀的身份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能互为印证，且来源合法，与本案事实相关，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关于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本案定性应为容留、介绍卖淫罪的问题。经审理认为，本案犯罪模式为：1. 由上家通过微信等介绍外籍卖淫女给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被告人聂书田、

杨玲珑、陈文婷为各自卖淫女安排住宿。2.被告人李金秀等中间人“推广”、介绍嫖客，与嫖客商定嫖资，再联系被告人聂书田等人，由他们告知外籍卖淫女卖淫的时间、地点，提供收取嫖资的二维码。3.由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与被告人李金秀等中间人、卖淫女进行嫖资分成。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系男女朋友关系，名下共有 YULIYA 、 HALYNA 两名外籍卖淫女；被告人陈文婷名下有 NATALIA 一名外籍卖淫女。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与被告人陈文婷仅是微信认识，彼此不熟悉，事先并无共同犯意联络，被告人陈文婷与其名下的外籍卖淫女也非单线联系，存在多个中间人介绍嫖客，由此被告人陈文婷存在与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的“转单”关系。公诉机关将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名下的 2 名卖淫女与被告人陈文婷名下的 1 名卖淫女整合相加得出组织卖淫人数在 3 人以上的指控缺乏依据。故被告人及辩护人的上述辩解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构成容留、介绍卖淫罪；被告人陈文婷介绍他人卖淫，被告人李金秀介绍他人卖淫，其行为均构成介绍卖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有误，本院予以纠正。被告人陈文婷容留 1 名外籍卖淫女，在量刑时酌情从重考虑。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与被告人陈文婷、被告人李金秀系各自牟利的相对独立的三个个体，被告人聂书田、

杨玲珑与被告人陈文婷名下各自有外籍卖淫女，被告人李金秀作为中间人，相互配合、相互作用，缺一不可，共同导致犯罪结果发生，并从中获取利益，不宜区分主从犯，各自作用在量刑时予以酌情考虑；本案涉及外籍卖淫女，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聂书田曾因犯罪被判刑，予以酌情从重处罚。上述被告人到案后对主要犯罪事实予以供述，被告人李金秀基本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辩护人与上述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综上，结合本案的事实、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等，考虑到被告人李金秀的地位、作用相对较小，认罪态度较好，司法行政机关已同意对其实施社区矫正等，对被告人李金秀可适用缓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聂书田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杨玲珑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陈文婷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000 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李金秀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000 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五、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聂书田、杨玲珑、陈文婷、李金秀的犯罪工具手机由扣押的公安机关予以没收；被告人陈文婷向本院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 元，被告人李金秀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

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闪闪
人 民 陪 审 员	沈勤妹
人 民 陪 审 员	陈红英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杨晓丽
-------	-----